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1）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温宿县）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联 系 人：周警官

电 话：0997-219225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详 细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
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504.16

最高限价（万元）：196.5924, 166.8330, 140.7346

采购需求：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采购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预算金额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温宿县）

数量：1

预算金额：196.592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温宿县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乌什县）

数量：1

预算金额：166.833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乌什县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阿克苏市）

数量：1

预算金额：140.734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阿克苏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

财购【2022】22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联系方式：周警官 0997-219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方式：李凤娇，董继亮 15886806770，15309970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采购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温宿县）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1） 采购内容：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按年度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预估预算 1965924 元。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邮编：843000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4	投标保证金金额：39000 元（叁万玖仟元整） 保证金缴存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及支付记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上传提交。 3、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5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0%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供货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浮率%)。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乙方在 24h 内确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认确认，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11	履约地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街 244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英沿村 3 组 2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渡桥路 6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出云路 8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塔木里克村 1 组 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库尔村 3 组 1 号。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服务。
13	投标文件：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5	开标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形式： 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
17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①招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提交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18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 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 收取标准为 $1000000 \times 0.8\% \times 80\% = \text{代理服务费}$, 不足 3000 按 3000 计取。
19	多标段投标、成交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 (整个项目三个标段) 进行响应, 事后经评审, 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时, 由评审小组按照标段 (①第一包段②第二包段③第三包段) 顺序依次确认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或投标人可兼投, 不可兼中。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5</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专家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其他标段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得再推荐为候选人)。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方，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即成为“中标”。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货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6. 招标费用

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 投标语言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确认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2. 配送能力

3. 货源保障能力

4. 仓储能力

5. 应急能力

6. 质量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招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 12.1 项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

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折扣率。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所投报价应包含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5.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5.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5.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6. 投标货币

16.1 人民币报价。

17.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

废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4 条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采购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2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0.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20.5.2.1 按规定签订合同；

20.5.2.2 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5.2.3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参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递交。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E 开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

23.2 本次开标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23.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文件。

23.4 报价公布后投标人进行线上签章确认。

23.5 投标人确认报价后开标程序结束。

23.6 对招标方的纪律要求

招标方不得泄露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开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3.8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开标有关其他情况。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评审小组成员要求开标纪律

23.9.1 评审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9.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方征询确定中标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9.5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人，采购人代表一人组成评审小组。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评标后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资格审查	2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8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0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供货期及有效期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或保函。
	5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8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

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26.1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 30%为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报价不予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有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附①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对应的销售发票③银行回单，三项齐全为一个完整业绩），否则不得分。
2	仓储能力	4	投标人具备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仓储网点： 每提供 1 处网点为 2 分，最高为 4 分。 （提供仓库及设备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配置齐全，配有项目经理 1 人、制单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师 1 人、采购员 1 人、库管员 1 人、配送司机 1 人。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少一人扣 1 分。提供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健康证复印件。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拟投入货车最少 2 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车辆相对固定，经交管部门备案及各类手续齐全需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仅限租赁车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经营管理	4	能够做到送货单、账单清晰，提供以往案列配送单、账单记录能一一对应且清晰明了（配送单为每批次随货清单，账单为每批次供应商财务账单），提供一家单位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每查询到 1 项给 1 分。 （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4	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和检测设备证明材料，每个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4 分。（食材检验室需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检验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及图片）
5	质量保障方案	0-12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 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注：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6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0-12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情况： 1. 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 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7	应急能力	0-8	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情况时及遇到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 供应商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 ①应急工作队伍、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联系方式、④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应急预案提供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26.4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开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人的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招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H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履约验收

1.1 采购单位及人员：机关、各基层单位

1.2 履约验收时间： 批量采购时，甲方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至指定地址，甲乙双方进行当场验收。

1.3 履约验收标准：配送主副食均符合要求则验收合格

蔬菜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称重的方式，对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无农药异味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斤两充足，则验收合格。

畜肉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查看《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的方式，对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

业标准，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则为验收合格。

调料干货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包装外观完好，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有 QS 标志，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主食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主食类进行验收，若包装完好、无异味、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盒干净整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配货物品净含量和质量进行验收，若配送物品质量合格，净含量足量，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配货品种进行验收，若配货品种达到 95%以上，则该项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对标签标识进行验收，若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合格，则为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2.1 启动验收。乙方每次按各单位主副食品配送清单配送至基层单位后，各单位验收小组当场验收，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2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3 成立验收小组。成立验收小组。由各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一名副职领导、食堂管理员 A/B、随机抽取一名民警组成）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主副食品验收工作。

- 2.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 2.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后勤保障处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 2.6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各单位收集验收报告同时向后勤保障处上报，留存备查。

I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J 其他技术

1. 强化质量监管。供应商需按抽检要求提供主副食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应当每天对所供食材进行检查，并做好当日三餐48h留样和资料存档工作，加强质量监管；
2. 强化数量监管。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采购人过称核对，验收小组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3. 强化价格监管。甲方每月与供应商共同询价，确保主副食品价格合理；
4. 强化服务监管。机关、基层各单位每月组织民警对供应商配送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及退换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解决；
5. 所有食品配送工作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

第三章 服务标准

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选取具备相关资质主副食品配送机构 3 家，负责 2025 年度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按年度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第一包段：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温宿县），预估预算 1,965,924 元； 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为保证职工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
---	--

	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时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认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供货商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 各包段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半年提供报告单备查），方可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如蔬菜去除黄叶、霉烂变质、损伤等，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菜心、剩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
--	---

	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及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新鲜，光亮，无变色，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4）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5）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6）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7）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批复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
--	--

	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8）主食和杂项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主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9）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0）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3. 供货商基本要求。 （1）供货商应具有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 （2）供货商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3）供货商应具备完好的冷链和非冷链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 （4）供货商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4. 配送食材的来源。 （1）供货商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完善配送工作。供货商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货品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2）供货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供货商发送订单，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和数量配送。 5. 食品安全。 （1）供货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供货商供应的各类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现行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
--	---

	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2) 配送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次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供货商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3)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4)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5)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6) 供货商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7) 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6. 食材配送要求。 (1) 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商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等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3) 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供货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4h 内重新配送到位。 (4) 供应商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h 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6) 供应商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	---

	(7) 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8)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食堂管理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9)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 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数量、牌照、颜色、车型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牛奶类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三、供货地点 第一包段：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街 244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英沿村 3 组 2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渡桥路 6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出云路 8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塔木里克村 1 组 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库尔村 3 组 1 号； 四、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批量采购时，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 验收方式： 各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向供应商提出配送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需求单位要求及约定时间按时、足量且配送质量合格主副食品，配送到位后，由供应商和食堂管理员在监控下现场实地清点主副食品的品类、数量、质量，主副食品品类无误、数量无误、质量合格，则验收合格。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蔬菜类配送货物质量：验收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蔬菜类配送物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2.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畜肉类配送货物质量：验收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畜肉类配送物品新鲜、无异味、有光泽，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	---

	3.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验收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有 QS 标志，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4.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主副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方式：验收主副食品保质期，供货时的保质期应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则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乙方在 24h 内确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认确认，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七、质保时间 无。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强化质量监管。供应商需按抽检要求提供主副食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应当每天对所供食材进行检查，并做好当日三餐 48h 留样和资料存档工作，加强质量监管； 2. 强化数量监管。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采购人过称核对，验收小组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3. 强化价格监管。甲方每月与供应商共同询价，确保主副食品价格合理； 4. 强化服务监管。机关、基层各单位每月组织民警对供应商配送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及退换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解决； 5. 所有食品配送工作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
--	--

第四章 合同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AKSCG-2025-001

（甲方）：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 ）

包段_____方向，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_____方向的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蔬菜类（蔬菜、水果、豆制品等）；

畜肉类（大肉、牛羊肉、鸡、鱼、虾等）；

主食和杂项类（大米、面粉、杂粮、饮料、鸡蛋、乳制品、面包、火腿肠、泡面、杂货等）。（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第二条：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质量和服务要求

蔬菜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季度抽查一次，提供抽查日期当天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至后勤保障处备查），方可配送。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

畜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有光泽，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调料干货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有 QS 标志。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

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主食类：包装完好、检验合格、无毒、安全、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盒保质标准，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

杂项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变质，保质期新鲜，如果真空包装不能有脱空现象。若食材包装不合格，达不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此批货物，并对储藏场所及货源进行查访，对于查访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进行供货。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批量采购时，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

第四条：履约地点

☑第一包段（温宿县方向）：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街 244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英沿村 3 组 2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渡桥路 6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出云路 8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塔木里克村 1 组 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库尔村 3 组 1 号；

☑第二包段（乌什县方向）：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友谊路 4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英阿特村 1 组 113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3 组 1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牙满苏乡喀拉苏村 1 组 11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7 村 7 组 132 号。

☑第三包段（阿克苏市方向）：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第五条：供货价格及货款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供货价格：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3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支队调研的市场价，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市场价和下浮价经甲方市场询价并签字确认后执行。乙方调研的市场价高于甲方市场询价，或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各单位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各单位逐月提供全额正规发票，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90日历天内。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甲乙双方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60日内退还。

②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被迫终止，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作为处罚，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服务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经营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4)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从阿克苏市、温宿县或乌什县城内蔬菜、畜肉、调料杂货等副食相关市场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抽查、考察和询价。

5)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

1) 乙方按时保质提供主副食品，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有权利接受甲方支付的货款。

2)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3)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4)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5)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

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第六条：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机关、各基层单位。

2. 履约验收时间：

批量采购时，甲方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至指定地址，甲乙双方进行当场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蔬菜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称重的方式，对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无农药异味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斤两充足，则验收合格。

畜肉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查看《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的方式，对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则为验收合格。

调料干货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

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包装外观完好，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有 QS 标志，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主食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主食类进行验收，若包装完好、无异味、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盒干净整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配货物品净含量和质量进行验收，若配送物品质量合格，净含量足量，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配货品种进行验收，若配货品种达到 95%以上，则该项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对标签标识进行验收，若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合格，则为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1）启动验收。乙方每次按各单位主副食品配送清单配送至基层单位后，各单位验收小组当场验收，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成立验收小组。由各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一名副职领导、食堂管理员 A/B、随机抽取一名民警组成）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主副食品验收工作。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4）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各单位收集验收报告同时向后勤保障处上报，留存备查。

第七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未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主副食品保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至的每延期 6 小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虽按时送至指定地点但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按时送达，每延期 12 小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如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配送服务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继续履行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4.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相对应的利息。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通知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未予明确的其他事宜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呈支队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00MB1E66485P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 地址：

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邮政编码：843000

邮政编码：843000

电话：0997-219225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阿克解放路支行

账号：3014020209200041113

账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项名称）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确认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2. 配送能力

3. 货源保障能力

4. 仓储能力

5. 应急能力

6. 质量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招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附件一：投标确认函

投标确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标项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负责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电话：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1）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温宿县）

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配送服务人员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配送车辆：	辆
注册资金			仓储面积：	m ²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附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须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贵方发布的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标项名称）____项目中的供货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被授权人：

传真：____

邮编：____电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 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 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商户）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名称）的注册地址为（注册地址），企业类型为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

我对有关事项作声明如下：企业股东均为国内股东，我司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 区	供应单位	服务内容	金 额	备注
...	...		...	...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 （2）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
- （3）彩页、照片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配送能力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并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并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货源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仓储能力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应急能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单位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须列明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服务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技术 / 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为保证职工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时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认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供货商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 各包段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半年提供报告单备查),方可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如蔬菜去除黄叶、霉烂变质、损伤等,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菜心、剩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	--	---	--

	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及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新鲜，光亮，无变色，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4）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5）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6）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7）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批复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8）主食和杂项类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	
--	---	--

	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主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9)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0) 品种要求: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3. 供货商基本要求。 (1) 供货商应具有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 (2) 供货商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3) 供货商应具备完好的冷链和非冷链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 (4) 供货商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4. 配送食材的来源。 (1) 供货商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完善配送工作。供货商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货品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2) 供货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供货商发送订单,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和数量配送。 5. 食品安全。 (1) 供货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供货商供应的各类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	---	--

		求,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现行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2) 配送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次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供货商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3)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4)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5)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6) 供货商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7) 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6. 食材配送要求。 (1) 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商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等因素停止按时刻照常配送。	
--	--	---	--

		(3) 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供货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4h 内重新配送到位。 (4) 供应商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需建立建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h 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6) 供应商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7) 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8)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食堂管理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9)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 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数量、牌照、颜色、车型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牛奶类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		
--	--	---	--	--



		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	--	------------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	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履约地点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街 244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英沿村 3 组 2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渡桥路 6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出云路 8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塔木里克村 1 组 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库尔村 3 组 1 号		
4	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供货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		

		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乙方在 24h 内确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认确认，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	采购合同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中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

附件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2）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目（乌什县）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联 系 人：周警官

电 话：0997-219225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详 细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
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504.16

最高限价（万元）：196.5924, 166.8330, 140.7346

采购需求：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采购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预算金额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温宿县）

数量：1

预算金额：196.592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温宿县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乌什县）

数量：1

预算金额：166.833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乌什县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阿克苏市）

数量：1

预算金额：140.734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阿克苏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

财购【2022】22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联系方式：周警官 0997-219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方式：李凤娇，董继亮 15886806770，15309970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采购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乌什县）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2） 采购内容：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按年度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预估预算 1668330 元。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邮编：843000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4	投标保证金金额：33000 元（叁万叁仟元整） 保证金缴存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及支付记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分在投标时一并上传提交。 3、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5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0%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供货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乙方在 24h 内确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认确认，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11	履约地点：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友谊路 4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英阿特村 1 组 113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3 组 1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牙满苏乡喀拉苏村 1 组 11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7 村 7 组 132 号。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服务。
13	投标文件：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5	开标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形式：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7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①招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提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18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收取标准为 $1000000 \times 0.8\% \times 80\%$ = 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按 3000 计取。
19	多标段投标、成交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按照标段（①第一包段②第二包段③第三包段）顺序依次确认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_5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和专家评委_4_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其他标段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得再推荐为候选人)。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方，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即成为“中标”。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货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6. 招标费用

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 投标语言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确认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2. 配送能力

3. 货源保障能力

4. 仓储能力

5. 应急能力

6. 质量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招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 12.1 项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

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折扣率。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所投报价应包含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5.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5.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5.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6. 投标货币

16.1 人民币报价。

17.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

废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4 条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采购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2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0.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20.5.2.1 按规定签订合同；

20.5.2.2 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5.2.3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参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递交。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E 开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

23.2 本次开标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23.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文件。

23.4 报价公布后投标人进行线上签章确认。

23.5 投标人确认报价后开标程序结束。

23.6 对招标方的纪律要求

招标方不得泄露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开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3.8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开标有关其他情况。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评审小组成员要求开标纪律

23.9.1 评审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9.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方征询确定中标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9.5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人，采购人代表一人组成评审小组。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评标后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资格审查	2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8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0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供货期及有效期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或保函。
	5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8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

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26.1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 30%为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报价不予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有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附①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对应的销售发票③银行回单，三项齐全为一个完整业绩），否则不得分。
2	仓储能力	4	投标人具备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仓储网点：每提供 1 处网点为 2 分，最高为 4 分。 （提供仓库及设备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配置齐全，配有项目经理 1 人、制单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师 1 人、采购员 1 人、库管员 1 人、配送司机 1 人。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少一人扣 1 分。提供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健康证复印件。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拟投入货车最少 2 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车辆相对固定，经交管部门备案及各类手续齐全需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仅限租赁车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经营管理	4	能够做到送货单、账单清晰，提供以往案列配送单、账单记录能一一对应且清晰明了（配送单为每批次随货清单，账单为每批次供应商财务账单），提供一家单位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每查询到 1 项给 1 分。 （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4	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和检测设备证明材料，每个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4 分。（食材检验室需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检验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及图片）
5	质量保障方案	0-12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 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注：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6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0-12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情况： 1. 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 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7	应急能力	0-8	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情况时及遇到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 供应商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 ①应急工作队伍、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联系方式、④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应急预案提供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26.4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开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人的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招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H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履约验收

1.1 采购单位及人员：机关、各基层单位

1.2 履约验收时间： 批量采购时，甲方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至指定地址，甲乙双方进行当场验收。

1.3 履约验收标准：配送主副食均符合要求则验收合格

蔬菜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称重的方式，对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无农药异味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斤两充足，则验收合格。

畜肉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查看《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的方式，对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

业标准，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则为验收合格。

调料干货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包装外观完好，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有 QS 标志，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主食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主食类进行验收，若包装完好、无异味、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盒干净整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配货物品净含量和质量进行验收，若配送物品质量合格，净含量足量，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配货品种进行验收，若配货品种达到 95%以上，则该项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对标签标识进行验收，若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合格，则为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2.1 启动验收。乙方每次按各单位主副食品配送清单配送至基层单位后，各单位验收小组当场验收，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2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3 成立验收小组。成立验收小组。由各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一名副职领导、食堂管理员 A/B、随机抽取一名民警组成）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主副食品验收工作。

2.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2.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后勤保障处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2.6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各单位收集验收报告同时向后勤保障处上报，留存备查。

I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J 其他技术

1. 强化质量监管。供应商需按抽检要求提供主副食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应当每天对所供食材进行检查，并做好当日三餐48h留样和资料存档工作，加强质量监管；

2. 强化数量监管。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采购人过称核对，验收小组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3. 强化价格监管。甲方每月与供应商共同询价，确保主副食品价格合理；

4. 强化服务监管。机关、基层各单位每月组织民警对供应商配送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及退换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解决；

5. 所有食品配送工作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

第三章 服务标准

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选取具备相关资质主副食品配送机构 3 家，负责 2025 年度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按年度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第二包段：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乌什县），预估预算 1,668,330 元。 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为保证职工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时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认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供货商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 各包段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半年提供报告单备查），方可配送。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如蔬菜去除黄叶、霉烂变质、损伤等，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
---------------	---

	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菜心、剩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及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新鲜，光亮，无变色，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
--	---

	裂伤等。 (4)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5) 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6)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7)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批复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8) 主食和杂项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主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9)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0)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3. 供货商基本要求。 (1) 供货商应具有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 (2) 供货商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3) 供货商应具备完好的冷链和非冷链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 (4) 供货商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	---

	4. 配送食材的来源。 (1) 供货商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完善配送工作。供货商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货品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2) 供货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供货商发送订单，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和数量配送。 5. 食品安全。 (1) 供货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供货商供应的各类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现行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2) 配送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次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供货商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3)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4)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5)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6) 供货商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7) 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6. 食材配送要求。 (1) 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商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
--	---

	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等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3) 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供货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4h 内重新配送到位。 (4) 供应商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需建立建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h 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6) 供应商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7) 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8)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食堂管理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9)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 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数量、牌照、颜色、车型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牛奶类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三、供货地点 第二包段：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友谊路 4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英阿特村 1 组 113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3 组 1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牙满苏乡喀拉苏村 1 组 11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7 村 7 组 132 号。 四、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批量采购时，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	---

	(一) 验收方式: 各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向供应商提出配送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需求单位要求及约定时间按时、足量且配送质量合格主副食品, 配送到位后, 由供应商和食堂管理员在监控下现场实地清点主副食品的品类、数量、质量, 主副食品品类无误、数量无误、质量合格, 则验收合格。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蔬菜类类配送货物质量: 验收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 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蔬菜类配送物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2.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畜肉类配送货物质量: 验收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 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畜肉类配送物品新鲜、无异味、有光泽, 肉呈均匀的红色,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3.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 验收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 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产品质量稳定, 营养丰富, 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 有 QS 标志, 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4.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主副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方式: 验收主副食品保质期, 供货时的保质期应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 则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 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 完成主副食品供应, 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 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 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 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 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 4 周为 1 个月),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 调研菜价取均价, 严禁采用精品价), 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 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 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 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 市场价$\times$(1-成交下浮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 乙方在 24h 内确认, 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 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 甲方视为乙方默认确认, 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 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 乙方不予变更的, 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 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 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 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	---

	七、质保时间 无。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强化质量监管。供应商需按抽检要求提供主副食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应当每天对所供食材进行检查，并做好当日三餐 48h 留样和资料存档工作，加强质量监管； 2. 强化数量监管。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采购人过称核对，验收小组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3. 强化价格监管。甲方每月与供应商共同询价，确保主副食品价格合理； 4. 强化服务监管。机关、基层各单位每月组织民警对供应商配送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及退换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解决； 5. 所有食品配送工作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
--	--

第四章 合同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AKSCG-2025-001

（甲方）：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 ）

包段_____方向，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_____方向的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蔬菜类（蔬菜、水果、豆制品等）；

畜肉类（大肉、牛羊肉、鸡、鱼、虾等）；

主食和杂项类（大米、面粉、杂粮、饮料、鸡蛋、乳制品、面包、火腿肠、泡面、杂货等）。（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第二条：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质量和服务要求

蔬菜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季度抽查一次，提供抽查日期当天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至后勤保障处备查），方可配送。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

畜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有光泽，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调料干货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有 QS 标志。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

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主食类：包装完好、检验合格、无毒、安全、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盒保质标准，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

杂项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变质，保质期新鲜，如果真空包装不能有脱空现象。若食材包装不合格，达不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此批货物，并对储藏场所及货源进行查访，对于查访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进行供货。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批量采购时，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

第四条：履约地点

☑第一包段（温宿县方向）：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街 244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英沿村 3 组 2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渡桥路 6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出云路 8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塔木里克村 1 组 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库尔村 3 组 1 号；

☑第二包段（乌什县方向）：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友谊路 4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英阿特村 1 组 113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3 组 1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牙满苏乡喀拉苏村 1 组 11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7 村 7 组 132 号。

☑第三包段（阿克苏市方向）：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第五条：供货价格及货款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供货价格：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3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支队调研的市场价，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市场价和下浮价经甲方市场询价并签字确认后执行。乙方调研的市场价高于甲方市场询价，或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各单位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各单位逐月提供全额正规发票，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90日历天内。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甲乙双方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60日内退还。

②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被迫终止，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作为处罚，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服务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经营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4)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从阿克苏市、温宿县或乌什县城内蔬菜、畜肉、调料杂货等副食相关市场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抽查、考察和询价。

5)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

1) 乙方按时保质提供主副食品，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有权利接受甲方支付的货款。

2)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3)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4)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5)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

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第六条：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机关、各基层单位。

2. 履约验收时间：

批量采购时，甲方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至指定地址，甲乙双方进行当场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蔬菜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称重的方式，对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无农药异味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斤两充足，则验收合格。

畜肉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查看《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的方式，对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则为验收合格。

调料干货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

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包装外观完好，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有 QS 标志，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主食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主食类进行验收，若包装完好、无异味、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盒干净整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配货物品净含量和质量进行验收，若配送物品质量合格，净含量足量，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配货品种进行验收，若配货品种达到 95%以上，则该项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对标签标识进行验收，若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合格，则为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1）启动验收。乙方每次按各单位主副食品配送清单配送至基层单位后，各单位验收小组当场验收，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成立验收小组。由各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一名副职领导、食堂管理员 A/B、随机抽取一名民警组成）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主副食品验收工作。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4）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各单位收集验收报告同时向后勤保障处上报，留存备查。

第七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未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主副食品保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至的每延期 6 小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虽按时送至指定地点但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按时送达，每延期 12 小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如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配送服务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继续履行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4.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相对应的利息。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通知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未予明确的其他事宜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呈支队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00MB1E66485P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 地址：

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邮政编码：843000

邮政编码：843000

电话：0997-219225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阿克解放路支行

账号：3014020209200041113

账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项名称）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确认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2. 配送能力

3. 货源保障能力

4. 仓储能力

5. 应急能力

6. 质量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招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附件一：投标确认函

投标确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标项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负责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电话：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2）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乌什县）

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配送服务人员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配送车辆：	辆
注册资金			仓储面积：	m ²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附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须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贵方发布的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标项名称）____项目中的供货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被授权人：

传真：____

邮编：____电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 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 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商户）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名称）的注册地址为（注册地址），企业类型为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

我对有关事项作声明如下：企业股东均为国内股东，我司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 区	供应单位	服务内容	金 额	备注
...	...		...	...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 （2）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
- （3）彩页、照片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配送能力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并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并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货源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仓储能力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应急能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单位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须列明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服务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技术 / 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为保证职工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时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认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供货商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 各包段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半年提供报告单备查),方可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如蔬菜去除黄叶、霉烂变质、损伤等,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 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菜心、剩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 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腐烂现象,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 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点, 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又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	--	--	--

	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及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新鲜，光亮，无变色，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4）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5）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6）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7）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批复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8）主食和杂项类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	
--	---	--

	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主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9)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0) 品种要求: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3. 供货商基本要求。 (1) 供货商应具有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 (2) 供货商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3) 供货商应具备完好的冷链和非冷链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 (4) 供货商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4. 配送食材的来源。 (1) 供货商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完善配送工作。供货商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货品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2) 供货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供货商发送订单,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和数量配送。 5. 食品安全。 (1) 供货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供货商供应的各类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	---	--

		求,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现行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2) 配送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次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供货商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3)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4)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5)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6) 供货商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7) 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6. 食材配送要求。 (1) 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商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等因素停止按时刻照常配送。	
--	--	--	--

		(3) 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供货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4h 内重新配送到位。 (4) 供应商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需建立建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h 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6) 供应商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7) 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8)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食堂管理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9)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 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数量、牌照、颜色、车型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牛奶类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		
--	--	---	--	--



		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	--	------------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要求填写此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 “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 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	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履约地点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友谊路 4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英阿特村 1 组 113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3 组 1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牙满苏乡喀拉苏村 1 组 11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7 村 7 组 132 号。		
4	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供货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		

		成交下浮率%)。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乙方在 24h 内确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认确认，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	采购合同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中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

附件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3）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阿克苏市）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联 系 人：周警官

电 话：0997-219225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详 细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
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504.16

最高限价（万元）：196.5924, 166.8330, 140.7346

采购需求：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采购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预算金额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温宿县）

数量：1

预算金额：196.592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温宿县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乌什县）

数量：1

预算金额：166.833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乌什县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阿克苏市）

数量：1

预算金额：140.734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阿克苏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

财购【2022】22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联系方式：周警官 0997-219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方式：李凤娇，董继亮 15886806770，15309970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采购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阿克苏市）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3） 采购内容：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按年度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预估预算 1,407,346 元。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邮编：843000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4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 元（贰万捌仟元整） 保证金缴存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及支付记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分在投标时一并上传提交。 3、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5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0%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供货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乙方在 24h 内确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认确认，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11	履约地点：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服务。
13	投标文件：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5	开标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形式：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
17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①招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提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18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收取标准为 $1000000 \times 0.8\% \times 80\% = \text{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按 3000 计取。
19	多标段投标、成交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三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按照标段（①第一包段②第二包段③第三包段）顺序依次确认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其他标段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得再推荐为候选人）。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方，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即成为“中标”。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货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6. 招标费用

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 投标语言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确认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2. 配送能力

3. 货源保障能力

4. 仓储能力

5. 应急能力

6. 质量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招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 12.1 项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

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折扣率。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所投报价应包含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5.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5.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5.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6. 投标货币

16.1 人民币报价。

17.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

废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4 条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采购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2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0.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20.5.2.1 按规定签订合同；

20.5.2.2 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5.2.3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参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递交。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E 开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

23.2 本次开标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23.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文件。

23.4 报价公布后投标人进行线上签章确认。

23.5 投标人确认报价后开标程序结束。

23.6 对招标方的纪律要求

招标方不得泄露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开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3.8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开标有关其他情况。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评审小组成员要求开标纪律

23.9.1 评审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9.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方征询确定中标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9.5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人，采购人代表一人组成评审小组。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评标后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资格审查	2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8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0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供货期及有效期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或保函。
	5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8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

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26.1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 30%为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报价不予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有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附①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对应的销售发票③银行回单，三项齐全为一个完整业绩），否则不得分。
2	仓储能力	4	投标人具备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仓储网点：每提供 1 处网点为 2 分，最高为 4 分。 （提供仓库及设备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配置齐全，配有项目经理 1 人、制单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师 1 人、采购员 1 人、库管员 1 人、配送司机 1 人。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少一人扣 1 分。提供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健康证复印件。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拟投入货车最少 2 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车辆相对固定，经交管部门备案及各类手续齐全需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仅限租赁车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经营管理	4	能够做到送货单、账单清晰，提供以往案列配送单、账单记录能一一对应且清晰明了（配送单为每批次随货清单，账单为每批次供应商财务账单），提供一家单位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每查询到 1 项给 1 分。 （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4	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和检测设备证明材料，每个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4 分。（食材检验室需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检验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及图片）
5	质量保障方案	0-12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 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注：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6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0-12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情况： 1. 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 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7	应急能力	0-8	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情况时及遇到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 供应商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 ①应急工作队伍、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联系方式、④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应急预案提供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26.4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开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人的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招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H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履约验收

1.1 采购单位及人员：机关、各基层单位

1.2 履约验收时间： 批量采购时，甲方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至指定地址，甲乙双方进行当场验收。

1.3 履约验收标准：配送主副食均符合要求则验收合格

蔬菜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称重的方式，对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无农药异味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斤两充足，则验收合格。

畜肉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查看《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的方式，对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

业标准，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则为验收合格。

调料干货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包装外观完好，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有 QS 标志，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主食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主食类进行验收，若包装完好、无异味、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盒干净整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配货物品净含量和质量进行验收，若配送物品质量合格，净含量足量，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配货品种进行验收，若配货品种达到 95%以上，则该项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对标签标识进行验收，若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合格，则为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2.1 启动验收。乙方每次按各单位主副食品配送清单配送至基层单位后，各单位验收小组当场验收，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2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3 成立验收小组。成立验收小组。由各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一名副职领导、食堂管理员 A/B、随机抽取一名民警组成）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主副食品验收工作。

- 2.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 2.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后勤保障处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 2.6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各单位收集验收报告同时向后勤保障处上报，留存备查。

I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J 其他技术

1. 强化质量监管。供应商需按抽检要求提供主副食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应当每天对所供食材进行检查，并做好当日三餐48h留样和资料存档工作，加强质量监管；
2. 强化数量监管。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采购人过称核对，验收小组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3. 强化价格监管。甲方每月与供应商共同询价，确保主副食品价格合理；
4. 强化服务监管。机关、基层各单位每月组织民警对供应商配送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及退换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解决；
5. 所有食品配送工作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

第三章 服务标准

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选取具备相关资质主副食品配送机构 3 家，负责 2025 年度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按年度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第三包段：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阿克苏市），预估预算 1,407,346 元； 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为保证职工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
-----------------------	--

	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时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认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供货商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 各包段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半年提供报告单备查），方可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如蔬菜去除黄叶、霉烂变质、损伤等，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菜心、剩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
--	---

	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及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新鲜，光亮，无变色，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4）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5）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6）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7）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批发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
--	--

	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8）主食和杂项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主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9）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0）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3. 供货商基本要求。 （1）供货商应具有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 （2）供货商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3）供货商应具备完好的冷链和非冷链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 （4）供货商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4. 配送食材的来源。 （1）供货商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完善配送工作。供货商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货品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2）供货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供货商发送订单，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和数量配送。 5. 食品安全。 （1）供货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供货商供应的各类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现行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
--	---

	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2) 配送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次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供货商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3)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4)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5)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6) 供货商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7) 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6. 食材配送要求。 (1) 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商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等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3) 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供货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4h 内重新配送到位。 (4) 供应商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h 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6) 供应商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	---

	(7) 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8)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食堂管理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9)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 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数量、牌照、颜色、车型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牛奶类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三、供货地点 第三包段：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四、履约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批量采购时，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24h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 验收方式： 各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向供应商提出配送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需求单位要求及约定时间按时、足量且配送质量合格主副食品，配送到位后，由供应商和食堂管理员在监控下现场实地清点主副食品的品类、数量、质量，主副食品品类无误、数量无误、质量合格，则验收合格。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蔬菜类配送货物质量：验收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蔬菜类配送物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2.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畜肉类配送货物质量：验收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畜肉类配送物品新鲜、无异味、有光泽，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3. 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验收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主食和杂项类配送物品质量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	--

	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有 QS 标志，以上标准都满足则验收合格。 4.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主副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方式：验收主副食品保质期，供货时的保质期应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则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乙方在 24h 内确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认确认，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七、质保时间 无。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强化质量监管。供应商需按抽检要求提供主副食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应当每天对所供食材进行检查，并做好当日三餐 48h 留样和资料存档工作，加强质量监管； 2. 强化数量监管。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采购人过称核对，验收小组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3. 强化价格监管。甲方每月与供应商共同询价，确保主副食品价格合理； 4. 强化服务监管。机关、基层各单位每月组织民警对供应商配送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及退换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解决； 5. 所有食品配送工作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
--	--

第四章 合同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AKSCG-2025-001

（甲方）：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 ）

包段 方向，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负责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_____方向的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蔬菜类（蔬菜、水果、豆制品等）；

畜肉类（大肉、牛羊肉、鸡、鱼、虾等）；

主食和杂项类（大米、面粉、杂粮、饮料、鸡蛋、乳制品、面包、火腿肠、泡面、杂货等）。（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第二条：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质量和服务要求

蔬菜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季度抽查一次，提供抽查日期当天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至后勤保障处备查），方可配送。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

畜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有光泽，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调料干货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有 QS 标志。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主食类：包装完好、检验合格、无毒、安全、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盒保质标准，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

杂项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变质，保质期新鲜，如果真空包装不能有脱空现象。若食材包装不合格，达不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此批货物，并对储藏场所及货源进行查访，对于查访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进行供货。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批量采购时，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

第四条：履约地点

☒第一包段（温宿县方向）：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街 244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英沿村 3 组 2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渡桥路 6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出云路 8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塔木里克村 1 组 3 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库尔村 3 组 1 号；

☒第二包段（乌什县方向）：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友谊路 4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英阿特村 1 组 113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3 组 1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牙满苏乡喀拉苏村 1 组 110 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7 村 7 组 132 号。

☒第三包段（阿克苏市方向）：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第五条：供货价格及货款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供货价格：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支队调研的市场价，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市场价和下浮价经甲方市场询价并签字确认后执行。乙方调研的市场价高于甲方市场询价，或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各单位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各单位逐月提供全额正规发票，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历天内。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甲乙双方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 60 日内退还。

②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被迫终止，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作为处罚，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服务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经营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4)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从阿克苏市、温宿县或乌什县城内蔬菜、畜肉、调料杂货等副食相关市场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抽查、考察和询价。

5)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

1) 乙方按时保质提供主副食品，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有权利接受甲方支付的货款。

2)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3)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4)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5)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

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第六条：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机关、各基层单位。

2. 履约验收时间：

批量采购时，甲方各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需在 24h 内配送至需求单位；临时采购时，需求单位食堂管理员给供应商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临时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主副食品配送至指定地址，甲乙双方进行当场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蔬菜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称重的方式，对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蔬菜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结球蔬菜叶包裹紧实，质地脆嫩，无涨裂、无抽苔；块茎蔬菜外观清洁、新鲜，无泥土和不可食用部分；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其他机械伤害，无农药异味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斤两充足，则验收合格。

畜肉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查看《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的方式，对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畜肉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肉呈均匀的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脂肪洁白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盖检验检疫专用章），则为验收合格。

调料干货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调料干货类配送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包装外观完好，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有 QS 标志，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

合格。

主食类：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主食类进行验收，若包装完好、无异味、达到食用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盒干净整洁，供货时的保质期大于等于全部保质期限的 2/3，满足以上标准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清点、嗅闻、触摸、称重的方式，对配货物品净含量和质量进行验收，若配送物品质量合格，净含量足量，则为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验收的方式，对配货品种进行验收，若配货品种达到 95%以上，则该项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对标签标识进行验收，若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合格，则为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乙方每次按各单位主副食品配送清单配送至基层单位后，各单位验收小组当场验收，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送货单（送货单需标明净含量、市场价和下浮价）等及其他相关资料（抽检主副食品时需提供抽检日期当日同批次主副食检测报告单备查）。

(2) 成立验收小组。由各单位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一名副职领导、食堂管理员 A/B、随机抽取一名民警组成）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主副食品验收工作。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4)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各单位收集验收报告同时向后勤保障处上报，留存备查。

第七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未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主副食品保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至的每延期 6 小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虽按时送至指定地点但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按时送达，每延期 12 小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如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配送服务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继续履行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4.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相对应的利息。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

决时，可将争议提交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通知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未予明确的其他事宜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呈支队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00MB1E66485P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 地址：

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邮政编码：843000

邮政编码：843000

电话：0997-219225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阿克解放路支行

账号：3014020209200041113

账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项名称）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确认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2. 配送能力

3. 货源保障能力

4. 仓储能力

5. 应急能力

6. 质量保障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招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附件一：投标确认函

投标确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标项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负责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电话：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CG-2025-001（3）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阿克苏市）

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配送服务人员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配送车辆：	辆
注册资金			仓储面积：	m ²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附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7.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须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贵方发布的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标项名称）____项目中的供货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被授权人：

传真：____

邮编：____电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 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 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商户）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名称）的注册地址为（注册地址），企业类型为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

我对有关事项作声明如下：企业股东均为国内股东，我司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类似产品的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 区	供应单位	服务内容	金 额	备注
...	...		...	...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以上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内容及关键性数据无法辨识的，评标小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业绩，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 （2）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
- （3）彩页、照片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配送能力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并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并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货源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仓储能力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应急能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单位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须列明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服务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技术 / 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为保证职工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时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认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供货商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 各包段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半年提供报告单备查),方可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如蔬菜去除黄叶、霉烂变质、损伤等,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菜心、剩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及杂质。	
--	--	--	--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新鲜，光亮，无变色，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4）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5）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6）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7）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批复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8）主食和杂项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	--

		主副食品必须具有 QS 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9)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0) 品种要求: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3. 供货商基本要求。 (1) 供货商应具有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 (2) 供货商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3) 供货商应具备完好的冷链和非冷链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 (4) 供货商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4. 配送食材的来源。 (1) 供货商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完善配送工作。供货商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货品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2) 供货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供货商发送订单,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和数量配送。 5. 食品安全。 (1) 供货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供货商供应的各类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现行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	
--	--	---	--

	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2) 配送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次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供货商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3)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4)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5)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6) 供货商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7) 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6. 食材配送要求。 (1) 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商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等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3) 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供货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	
--	--	--

	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4h 内重新配送到位。 （4）供应商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供应商需建立建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h 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6）供应商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7）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8）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食堂管理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9）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数量、牌照、颜色、车型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牛奶类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	--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要求填写此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 “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 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	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履约地点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 4 号		
4	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供货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单位食堂管理员需求，完成主副食品供应，经各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单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 2. 供货价格：每月询价 1 次（每周 7 天，4 周为 1 个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每月初或月末对阿克苏市的市场、超市等综合性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进行调研（调研地点不得少于 3 家，调研菜价取均价，严禁采用精品价），询价后甲、乙双方确认市场价，甲方整理好市场价电子版，在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为实际供应价（下浮价格是指：市场价×（1-成交下浮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市场价和下浮价，乙方在 24h 内确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若乙方未在 24h 内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		

		认确认，默认确认后按照下浮后的市场价进行结算。乙方未按照成交下浮率履行下浮价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更正，乙方不予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款，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月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	采购合同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中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

附件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格式自拟)